

拾、排水（區排及中小排）工程

臺灣地區土地面積狹長，河流中、上游河道底床坡度大，易造成水流湍急而損毀排水設施，但下游底床坡度卻較平而阻塞水路發生水災。加以臺灣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更形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為此乃擬訂排水計畫及提高設施標準，期能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民國九十一年度臺閩地區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，計有排水路 9,951 公尺，其中水利署辦理者 250 公尺占 2.51%；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9,116 公尺占 91.61%，中小型排水路 835 公尺占 8.39%。

九十一年度臺閩地區完成之排水改善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71,379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7,978 公尺占 25.19%；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52,905 公尺占 74.12%，中小型排水路 18,474 公尺占 25.88%；制水門 14 座全屬區域排水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3 座占 21.43%。九十一年度完成之維護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332,731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9,994 公尺占 3.00%；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237,996 公尺占 71.53%，中小型排水路 94,735 公尺占 28.47%。九十一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49,529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12,731 公尺占 25.70%；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36,092 公尺占 72.87%，中小型排水路 13,437 公尺占 27.13%；制水門 6 座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2 座占 33.33%；另制水門中區排 2 座占 33.33%，中小排 4 座占 66.67%。九十一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509 公尺，全屬區域排水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507 公尺占 99.61%。